□甲級□乙級□丙級(　　)訓練

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

訓練單位		期別學號(參考成績單填寫)		姓名	
		身分證字號			
考試地點		考試日期		填表日期	

複查科目名稱	原通知成績	複查結果(本欄由本所填寫)	備　　註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複查應於成績單發送日期起2星期內辦理(以郵戳為憑)，並寄送至本所(320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2. 各欄資料請詳細填寫，如填寫不全、錯誤致無法查證成績者，不予受理。
3.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4. 請附回郵信封(書明地址、姓名、貼足郵資)以便復知。
5. 來函複查請以掛號郵件(貼足25元)辦理，並附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只，倘學員未依此辦理致申請複查案遺失或延緩，使個人權益受損時，由學員自行負責。
6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依法辦理環保專責(技術)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。您得依法向本訓練所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。

申請人簽名(本人親簽)：